

# 企业合并会计准则 国际趋同及对我国的启示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贾建军 张文贤(博士生导师)

**【摘要】** 本文介绍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趋同方面的进展,并对中外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差异进行对比,得出了一些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企业合并 购买法 权益联合法 趋同

FASB和IASB分别于2001年6月和2004年3月颁布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FAS141和IFRS3)提出,所有的企业合并都是等价交换,企业合并交易应该按照所支付的对价或者所取得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从2002年4月开始,FASB和IASB共同制定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实施指南,双方于2005年6月30日共同发布了征求意见稿。世界两大准则制定机构通过协调方式共同颁布准则征求意见稿,将对它们各自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FAS141和IFRS3)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在今后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方面,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会更加一致。

## 一、FASB和IASB在企业合并购买法实施上的趋同

虽然FAS141和IFRS3在企业合并基本会计处理的方法上达成了一致,但是在购买法实施的一些具体问题上还存在着差异,因此双方启动了准则趋同联合项目,并发布了取代和修订现有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其适用于2007年1月后发生的企业合并。征求意见稿在基本概念、对被合并方公允价值的计量、合并商誉和无形资产、合并费用的处理以及合并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处理等方面取得了一致。

对,需要一般存管行每日向其提供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余额,如何保证一般存管行数据传输的独立性,是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目前有两种选择:一是由券商向主办存管行发送加密数据包;二是由券商与所有存管行建立银证资金往来系统,主办存管行可直接登陆系统查询一般存管行的客户账户信息。再次,鉴于券商目前使用的银证转账系统仅对个人客户开放,为实施该方案,券商需要与银行协作,以便将银证转账的范围扩大至机构客户。另外,在具体实施该方案时,如何划清银行与券商在客户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还有许多的技术细节需要考虑。总之,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案的真正实施需要证券公司交易体系、结算托管体系、账户体系、划付体系等内部控制子系统的全面升级和相互配合,而这一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

从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的分户管理,到券商内部独立存管,再到第三方独立存管,证券监管部门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经历了由“自律”到“他律”的转变。监管模式从“自律”向“他律”的转变,其实传达了这样一个信号:证券

1. 准则的基本概念趋同。从准则的实施范围来看,IFRS3不包括通过合同实现的合并和共同体企业,而FAS141对共同体企业推迟了生效日期,未规范除取得净资产和权益外的合并。为了在双方的征求意见稿中取得一致,除了合营企业、共同控制下的合并和非盈利企业合并或非盈利企业合并盈利企业,通过合同实现的合并和共同体企业也包括在准则规范之内。

对于合并的定义,IFRS3是从会计的角度做出的,其指出合并是将几个独立报告主体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新报告主体,没有反映企业合并的实质。而FAS141强调企业合并是通过取得其他企业的净资产或者权益而取得对它的控制权。国际会计准则采纳了FASB的定义,指出合并是一方取得对另外一方或者多方的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购买法实施的前提是能够区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因此FASB和IASB将取得控制权的一方认定为合并方,被控制的一方则为被合并方。合并方必须在处理企业合并中采用购买法。

由于实施范围的扩大,企业的定义也相应发生了改变。IFRS3没有明确界定处于开发阶段还未在实质上开始经营的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机制不足以使监管部门确信单纯的“自律”能杜绝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特别是法人挪用的现象。另外,从监管模式的发展过程也可以看出,证券公司对法人挪用的内部控制显然是监管推动型,缺乏主动性和创新性。

因此,引导证券公司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是有效监管券商法人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关键。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对法人挪用的风险控制,需要监管部门的强制性和激励性引导。目前,《证券法》的权威规定以及创新资格与客户资金安全性的直接挂钩,正在对证券公司主动加强内部控制起到正面引导作用。可以预见,随着高风险券商与创新类券商的两极分化,证券公司将以保证客户资产安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要务。合规经营、获取“阳光利润”才是新券商的生存之道。

##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证监会. 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客户资金独立存管试行标准. 2004-9-23

资产和活动,FAS141中没有明确定义企业。为了与购买法适用范围扩大相适应,征求意见稿将企业定义为通过运用一系列活动和资产的集合为投资者取得回报,或者为所有者、成员和参与方提供股利、较低的资本成本和其他利益。企业定义的扩大将共同体企业包括在合并购买法的适用范围之内。

**2.对被合并方公允价值的计量。**由于购买法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对取得被合并方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进行计量,那么如何确定公允价值成为购买法的核心问题。

一般的合并交易中如无相反的证据,则合并方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即被视为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也就是合并方的合并成本。支付的现金和其他资产的公允价值比较容易确定,而如果是用发行权益证券的方式实现合并,那么发行权益证券公允价值的计量时点不同,其结果也会不同。在IFRS3中是以合并完成日的公允价格作为依据,而FAS141是按照合并协议达成并公告的日期的公允价格为依据,其他对价是按照合并日的公允价格计量。在征求意见稿中,统一采用合并完成日的公允价格来计量所发行的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

在合并中合并方支付的对价中可能包含或有支出,IFRS3规定只要或有支出可能发生并且可以可靠计量就要被包括在合并成本中,如果没有发生或者原有估计需要变更则需要调整合并成本,从而影响到原来确定的商誉。合并日后可能发生的可以可靠计量的或有支出也需要调整合并成本。而FAS141则规定或有支出发生或者确定时应单独计入合并成本。征求意见稿则要求在合并日将或有支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或有支出的变化数额计入当期利润。

**3.合并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处理。**购买法与权益联合法的最大不同其在于其可能产生商誉,商誉是不能单独辨认从而未单独确认的资产,它可能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按照FAS141和IFRS3的定义,商誉等于合并成本与应享有的被合并方权益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即商誉只包括应由控制性股东享有的部分,对于分步购买的情况也要分步计算商誉与原来确认的商誉累计。而征求意见稿中则规定对于非100%持股的合并计算商誉时应包括全部商誉,包含过去方法中归非控制性股东所有的商誉,商誉等于被合并方整体的公允价值与合并方所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的差额。IASB认为“全额商誉”符合控制的概念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完整性概念。在取得少于100%股权的合并中使用购买法会确认更多的商誉。

IAS27对于合并后取得的少数股东权益未做规定,在实际中可能调整合并商誉、权益或者同时调整商誉和权益。而在FAS141中对于增加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采用购买法分步计算合并的商誉。由于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在分步购买的情况下确认“全额商誉”的方法,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性股东之间的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权益交易处理。

当合并成本低于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可能产生负商誉,IFRS3规定将其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而FAS141规定首先要按公允价值比例冲减某些特定长期资产的价值,不足冲减部分计入非常收益。在征求意见稿中采用了IASB的观点,要求复核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是否属

实,如果属实但仍然高于合并成本时,要冲销合并所确认的商誉直到为零,不足冲销部分计入合并利得。

对于合并中取得的其他无形资产,虽然IFRS3和IAS38都认为能够辨认的无形资产应该与合并商誉分开反映,但是双方认为其他无形资产要单独反映还必须满足可靠计量的条件。有限寿命的无形资产能够可靠计量,而FAS141认为只要是能够辨认的无形资产本身就可以可靠计量。因此,双方的分歧主要在于无限寿命的无形资产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为了使双方达成一致,IASB取消了无形资产必须可靠计量才能与商誉分开反映的要求,同时IASB和FASB都没有要求将由合并而带来的联合生产力与商誉分开反映。

**4.合并所发生费用的处理。**FAS141和IFRS3对合并费用处理的规定一致,合并直接费用作为合并成本组成部分。征求意见稿指出合并费用不是合并方为取得被合并企业而支付给被合并方的对价,而是为取得第三方的服务而支付的代价,不应该作为合并成本,因此合并费用不包括在商誉的计算范围中,但包括在企业合并发行债券和权益性证券而发生的费用中,此时应该按照IASB和FASB的相关准则处理,与企业合并分开反映。

**5.合并后取得资产和承担债务的计量。**合并取得的研究和发展资产,FAS141要求处于研发中无其他用途的项目应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于合并日确认为费用;征求意见稿规定保持原有的做法,合并日按照公允价值确定研究中项目的价值,合并日后再按照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处理。

对于合并后的重组和退出活动发生的支出,IFRS3要求将其与企业合并分开作为合并后实体的费用,而FAS141要求满足一定条件的合并方计划退出被合并方的业务以及由于非自愿终止雇佣和安置而发生的费用确认为负债,作为合并的支出。征求意见稿采用了IASB的处理方法,将合并后的重组和退出活动发生的支出作为合并方的费用。

合并方在合并日应该确认由于合并而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除待售资产、递延所得税、经营租赁、员工福利计划和商誉外,其他资产和负债都要按照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与商誉分开单独确认和计量。

FASB和IASB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趋同的成果消除了购买法实施存在的分歧,在重要方面都取得了一致。征求意见稿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某些项目为了与各自原有的其他准则保持一致而造成的,这将随着今后的准则协调得到解决,这也就意味着今后对企业合并购买法的运用在美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之间不会存在大的差异。

## 二、我国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与国外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差异

我国新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与通行的国际准则的最大差异在于保留了权益联合法。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中都没有涉及到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消了权益联合法。考虑到我国企业合并的现实情况,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仍然保留了权益联合法,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适用购买法,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适用权益联合法。

我国准则保留权益联合法的主要原因是:①购买法下的企业合并要求取得被合并方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由于我国

市场发育程度的不完善,公允价值的取得存在难度,在缺乏市场价格时只有非同一控制下双方的自愿公平交易价格能够代表公允价值。<sup>②</sup>我国的企业合并大多是在同一集团公司控制下的合并,如果不规范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将无法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对价无法反映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购买法的实施缺乏相应的条件。

以上两点只能说明我国会计准则是从实际需要和现实情况出发而没有完全与国际准则趋同,不是从企业合并的实质来采用不同的会计方法,从而并不能从理论上保证准则的完整和一致性。我国会计准则对分步合并商誉的计算仍然采用分步法,如果净资产本身的公允价值无法取得而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就不存在商誉,这使购买法与权益联合法相比,购买法减少了合并后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购买法实施的阻力。1998~2000年我国10家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无一例外地采用了权益联合法。这些合并大多是为了解决柜面交易股份在地方证券市场被迫关闭后的历史遗留问题而进行的,政府行为在合并中起着重要作用,其并非是自发的市场行为,在缺少会计相应规范的情况下,权益联合法由于能增加合并后利润而得到运用,证券监管部门对它的认可实属无奈。由此可以看出,我国1998~2000年的企业合并大部分并非出于西方国家成熟市场中追求效率和规模经济、改善管理绩效等合并动因而进行的,与西方国家的企业合并有实质上的不同。因此,不能单纯追求会计准则的趋同而忽视经济业务实质的差异。

2003年TCL集团合并TCL通讯、2004年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是在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换股合并规范》后成功实施换股合并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披露采用权益联合法的主要原因有:①以股票交换方式进行合并,双方没有经济资源的流入和流出;②合并前后双方的股东在合并后的企业的表决权基本没有变化;③双方股东共同承担合并后的风险。从披露的原因可以看出合并双方强调的是合并属于真正权益的联合,符合使用权益联合法的条件。

### 三、国际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趋同对我国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实施的启示

新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将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准则对合并方法选择的标准界定在是否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由于购买法和权益联合法具有重大的经济影响,在我国会计利润导向的证券监管模式下对上市公司合并方式的选择和设计意义重大。正如APB16号对适用权益联合法的12个条件的设定导致合并双方设计合并交易的条款来满足12个条件以使用权益联合法一样,如何界定同一控制必然是新准则实施的关键。

1.“同一控制”的界定。权益联合法将企业合并看做是为合并各方的所有者之间的平等的联合,而购买法将企业合并视同一方(合并方)对另一方(被合并方)的购买行为,两者的区别在于是否存在真正的权益联合。IASB和FASB都不承认企业合并中存在真正的权益联合因而取消了权益联合法。购买法的前提是合并方在自愿、平等的公平交易中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或者净资产,而在我国的企业合并中由于受

到企业集团的影响,合并并不符合这一特征,因此权益联合法虽然有缺陷但在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下仍然有存在的合理性,问题是如何定义共同控制从而使新准则具有可操作性。

国际会计准则定义的共同控制是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都被同一方或多方最终控制,并且控制不是暂时性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也采用了IASB的定义,并且将通过合同方式实现的控制也包括在内。我国会计准则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的定义,将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定义为: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的实质是指某一方或多方能够对合并各方的合并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使合并价格不能反映自愿公平交易下的公允价值。其既包括直接共同控制也包括间接共同控制。同一控制的控制方是否应该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判断的依据应该是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在本次合并中发挥了重大影响、影响了合并的价格。实施细则应该对同一控制的具体判断依据详细化,以便于准则的执行。

2.购买法下换股合并公允价值的确定。购买法下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取决于不同的合并方式,在支付现金和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合并方式下,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被认定为所取得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IASB、FASB征求意见稿,2005)。在换股合并方式下,支付的对价是合并方的股份,其在我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实现了全流通,所支付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取决于何时确认,确认的时点包括合并协议达成日、协议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协议达成日的市价代表了当时合并方所愿意为合并付出的代价,从理论上说应该是被合并方的公允价值;合并协议生效日是协议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和相关管理机构的批准的日期;合并完成日是证券登记机关登记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和注销日,合并完成日的股价表明市场对合并后企业价值的估计。IASB和FASB的征求意见稿都以完成日股价作为被合并方的公允价值,这样做的优点是此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或者股本总额已经确定,但是此时的价格代表的是合并后企业的价值而非合并方所支付股份的价值。

我国目前的换股合并基本上都是以确定的比率进行交换,所发行的股份在公告日基本确定,因此以协议公告日的价格作为所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来确定合并成本才符合购买法的实质,也避免了在公告日到完成日之间股价波动给公允价值带来的不确定性。

我国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中购买法的运用在重大方面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实现了趋同,但是由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身也即将随着其趋同项目的完成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我们在制定实施指南时应保持购买法与未来国际准则发展方向的一致,以避免今后为了准则的趋同而导致准则的频繁变化。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陈信元等.我国上市公司换股合并的会计方法选择:案例分析与现实思考.会计研究,2001;5
- ②周勤业,林勇峰.权益集合法与购买法:吸收合并案例分析.证券市场导报,2005;5